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89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理勤孝

被告 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661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2月5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分別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661元，原債權人已於107年12月3日將系爭電信費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2,661元及其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佩瑩